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碑林区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碑林区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取得较好成效。

2023年，碑林区科技局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条次，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公开、科技项目等方面；通过局微信公众号（科创碑林）公开信息245条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碑林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

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定落实。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碑林区科技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29日